2024年河津市市直机关幼儿园部门整体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部门：河津市财政局

部门名称：河津市市直机关幼儿园

评价机构：运城黄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 评 人：李彩霞

2025年9月

摘 要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精神，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河津市财政局2025年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等要求，运城黄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河津市财政局的委托，于2025年6月至2025年9月对2024年河津市市直机关幼儿园部门整体进行了绩效评价。我们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评价对象进行全面的分析和综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简要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部门简介

河津市市直机关幼儿园创建于1964年，属于山西省示范幼儿园、运城市一类A级园，为河津市教育局所属事业部门，公益二类。2008年山西省全面启动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明确要求用3年时间消除辖区内学校危房，对经鉴定无维修价值的D级危房予以拆除重建，且 2009 年需重点完成最危险的 C、D 级危房改造。2009年河津市市直机关幼儿园响应国

家号召，对幼儿园进行进行重新选址和新建，占地面积10亩，建筑面积5963平方米，绿化面积2115平方米。2024年有小、中、大20个教学班，幼儿747人，其中小班290人、中班245人、大班212人。

曾荣获“山西省示范幼儿园”“山西省幼儿教育先进集体”“山西省教科研先进部门”“山西省示范家长学校”“儿童工作先进部门”“德育工作先进部门”等荣誉称号。

2.主要职责

中共河津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规范河津市教育局所属事业部门和学校机构编制的通知》（河编办发〔2021〕88号）学前教育的主要职能为：贯彻执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编制教育教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对学龄前幼儿实行保育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负责幼儿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启蒙教育，促进其身心和谐发展；认真做好幼儿在园期间的安全、卫生保健和膳食的营养搭配工作，加强饮食卫生管理，杜绝出现传染性疾病；加强教师队伍的建设和管理，落实教师的培训、待遇等工作。

3.组织架构

（1）内设职能部门

2024年河津市市直机关幼儿园内设共计四个职能部门，分别为：办公室、财务部、业务部、后勤部。

（2）人员构成

河津市教育局《关于做好中小学岗位设置管理工作的通知》（河教函〔2024〕21号）河津市市直机关幼儿园教职工编制数为62人。

2024年全园教职工人数106人，其中教师80人，园长3人，财务1人，门卫2人，保洁2人，灶务8人，保安2人，保健医生2人，其他后勤人员6人。2024年总共有大、中、小班20个班级，每个班配备4个教师，总共需要教师80人，与实际教师人数一致。

4.部门收支情况

（1）2024年部门收入预算安排及完成情况

2024年年初收入预算为7,555,408.67元，调整预算为8,748,039.11元。决算为8,748,039.11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968,039.11元，事业收入1,780,000.00元。

（2）2024 年部门支出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

2024年支出年初预算为7,555,408.67元，调整预算为8,748,039.11元。决算支出总额为8,748,039.11元，其中：基本支出5,570,828.00元，项目支出3,177,211.11元。

（3）2024年部门结转结余情况

2024年河津市市直机关幼儿园上年结转收入为0.00元，当年度总收入为8,748,039.11元，全年总支出为8,748,039.11元，年末结余收回0.00元，2024年底结转下年0.00元。

（4）2024年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2024年河津市市直机关幼儿园无“三公经费”预算安

排。

（5）2023年部门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河津市市直机关幼儿园无政府采购。

（二）部门目标

1.总体目标

以幼儿全面发展为核心，以规范办园为基础，以质量提升为导向，科学管理，优化师资，构建“安全、适宜、优质、普惠”的学前教育生态，最终实现“让每个幼儿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启蒙教育”。

2.中长期发展目标

（1）行政管理目标

①在“依法治园、和谐兴园”常规管理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开放式、生态式的管理模式；

②完善教职工参与下的园长负责制，加强内部管理，实现管理的人本化、科学化、现代化、法治化；

③创建良好的园风、教风、学风，建设积极向上、健康和谐、富有活力与创新意识的校园文化。

（2）保教工作目标

①更新教育观念。深入学习、领会《幼儿园工作规程》以及《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精神，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儿童观，树立“以幼儿发展为本”的教育理念，遵循幼儿发展规律，尊重幼儿的个性发展，促进每位幼儿在原有水平上获得最大限度的发展。以现代化的教育观念指导幼儿

园保教工作实践，全面提高保教质量。

②加强保教研究。以游戏为基本活动，强调幼儿在活动中的主体地位，全面落实育人目标。

③深化课程改革。树立现代化的课程观，全面落实新课程精神，构建具有本园特色，有较强 针对性、可操作性、科学合理的园本课程。提高幼儿一日活动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④开展特色教育。以幼儿园整体、全面、和谐地发展为前提，进行幼儿语言、艺术等方面教育的探索与研究，促进幼儿各方面的发展，形成本园教育特色。

（3）教育科研目标

①发挥教育科研的先导作用。以科研指导改革、造就师资、提高质量、增加信誉，营造 良好的教科研氛围。

②完善科研网络。园长加强对园教科室的指导，注重过程管理。

③加强课题管理。形成有关园教科研管理制度。

（4）队伍建设目标

建立一支师德高尚、观念先进、素质精良、结构合理，具有一定教育特色、创新意识与示范能力，能适应现代化学前教育需要的一流师资队伍。 形成一支人员精干、敬业、高效的保育、后勤队伍。

（5）保障条件目标

多方筹措资金，加大投资的力度，基本成为办园标准化、设施现代化的幼儿园。 积极创设与现代化学前教育相适应、

有利于幼儿素质教育的物质、心理环境，使幼儿园 成为儿童成长的乐园，促进每位幼儿健康、快乐地成长。

3.2024年度目标

根据河津市市直机关幼儿园部门职责、2024—2025年部门工作计划等相关资料，评价组梳理了2024年河津市市直机关幼儿园年度目标：

①教学任务完成率达到100%；

②招生率达到100%；

③每日户外活动达标率达到100%；

④幼儿出勤率达到100%；

⑤隐患整改完成率达到100%；

⑥出现安全事故次数为零；

⑦教职工持证上岗率达到100%；

⑧对幼儿综合素质进行评价；

⑨安全事故处理及时率达到100%；

⑩教学任务完成及时率达到100%；

⑪家长反馈问题及时沟通率达到100%；

⑫总支出降低率达到10%；

⑬教职工满意度达到95%；

⑭群众满意度达到95%。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结论

根据《河津市财政局2025年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河津市市直机关幼儿园部门绩效评价采用定性与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法，结合该项目实际，制定绩效评价分值评级划分标准。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综合评分90分（含）-100分为“优”，80分（含）-90分为“良”，60分（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经评价河津市市直机关幼儿园部门绩效评价得分为85.75分，绩效评级为“良”。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决策	15	13	86.67%
B管理	40	34.50	86.25%
C产出	30	25.75	85.00%
D效果	15	12.50	83.33%
合计	100	85.75	85.75%
备注：90（含 ）-100分为优，80（含 ）-90分为良，60（含 ）-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二）评价情况

河津市市直机关幼儿园基于绩效分析与上述评价结果，得出评价结论为：河津市市直机关幼儿园较好地实现了2024年的总体目标，但也存在核编人数与教职工需求人数不匹配、安全隐患排除未形成记录、对幼儿的综合素质评价不够深入。

四、主要成效

在幼儿发展层面，依托 “生活·实践” 课题研究与多

元体验式课程体系，幼儿综合素养显著提升。每日户外体育活动达标率 100%，体态发育、动作协调性等指标优于区域平均水平；语言表达与社交能力持续增强，大部分幼儿能清晰讲述生活趣事、主动参与小组合作游戏，对自然现象、艺术创作的探究兴趣与感知能力明显提升，初步形成良好的生活习惯、规则意识与情绪管理能力。在教师工作层面，依托“专业培训 + 教研研磨 + 师德考核” 三维评价机制，教师专业能力与职业素养同步提升，大部分教师能独立设计符合幼儿年龄特点的主题课程，教研成果在区域幼教交流中多次展示；师德师风建设成效显著，教师关爱幼儿、尊重个体差异的意识全面强化，形成 “以幼儿发展为核心、以教师成长为支撑” 的良性互动发展格局。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高度重视安全管理工作，规避安全风险

河津市市直机关幼儿园高度重视安全管理工作，构建了“日常排查 + 定期排查 + 专项排查” 相结合的多层次安全隐患排查体系，确保幼儿园安全无死角、隐患早发现。在日常排查层面，园所实行 “专人专责 + 班级联动” 双轨机制：一方面，每天安排专职安全排查人员，对重点区域进行全面巡查，重点检查设施完好度、安全标识规范性、隐患整改落实情况；另一方面，各班级老师在每日早晨幼儿入园前，会对班级教玩具、桌椅门窗、消毒设备等进行细致排查，

确保幼儿活动环境安全达标，从源头规避课堂内安全风险。

在定期排查方面，幼儿园建立固定排查周期，实现安全管理常态化：每学期初与每学期末，组织全体教职工开展“全园覆盖式” 大排查，按部门、分区域明确排查责任，对教学区、生活区、食堂、消防通道等所有区域进行拉网式检查，重点排查新学期开园前的设施安全与学期末的隐患清零；同时，每 2 个月开展一次中期大排查，聚焦阶段性安全重点，及时发现并解决潜在问题。

在专项排查环节，幼儿园针对周末假期安全制定特殊排查方案：每周五下午幼儿离园后，组织全体教职工进行离校前大排查，重点检查门窗关闭情况、水电燃气切断状态、易燃易爆物品存放安全；待全体师生完全离校后，晚上 8 点再由保安人员开展二次专项排查，通过巡逻、监控核对等方式，对校园周边环境、出入口安保措施、应急设备备用状态进行最终确认，形成 “每日有检查、定期有复盘、假期有保障” 的安全排查闭环，为幼儿安全与园所稳定筑牢坚实防线。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核编人数与教职工需求人数不匹配，编外人员过多，编外负担过重

河津市市直机关幼儿园存在核编人数与实际在编人数缺口大，依据河津市教育局《关于做好中小学岗位设置管理工作的通知》（河教函〔2024〕21 号），幼儿园核定编制

62人，实际在编仅45人，缺编17人，编内人员配置未达核定标准；另外参照《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暂行）》中“全日制幼儿园全园教职工与幼儿比1:5-1:7”的要求，2024年幼儿园幼儿747人，测算需教职工107人，实际教职工106人，编外人员61人，2024年承担编外人员，工资156.30万元。

（二）固定资产内控执行不到位，导致账实不符

2023年末存在设备资产33,600.00元、家具、用具资产240,548.00元、土地2,546,794.00元未及时入账，在2024年9月和10月财务对这部分固定资产进行了补入账。固定资产内控体系在关键环节的执行缺位，导致账实不符，日常管理中，未严格执行“定期盘点对账”内控流程，财务部门与资产管理部门缺乏常态化台账核对机制，未按照幼儿园盘点后及时更新账务记录，导致账面上的资产数量、价值与实际持有情况脱节；此外，资产变动审批流程流于形式，补记漏记资产时未履行内控规定的审批手续，缺乏对资产价值、权属的合规性审核，进一步加剧账实偏差。

（三）幼儿综合素质评价不够全面

河津市市直机关幼儿园在幼儿综合素质评价工作中，目前主要采用观察记录的形式开展相关工作。然而，当前的评价体系尚未形成具体的综合素质评价内容，既缺乏结合幼儿年龄特点与发展目标制定的结构化评价指标，也未针对观察记录中的信息进行系统梳理与分析，形成对幼儿综合素质发

展水平的明确判定、个性化反馈及后续教育建议。这种仅依托观察记录、缺少具体评价内容的模式，虽能保留幼儿发展的原始动态信息，但难以全面、清晰地呈现幼儿综合素质的优势与待提升方向，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评价对教师教学调整、家长了解幼儿发展状况的指导价值。

七、有关建议

（一）针对编外负担过重，提出以下建议：

1.按照《幼儿园工作规程》合理安排班级幼儿人数

《幼儿园工作规程》规定幼儿园的班额上限为“小班25人、中班30人、大班35人”，而河津市市直机关幼儿园小班人数平均每班36人，中班平均每班41人，大班平均每班35人，小班和中班的人数都不符合《幼儿园工作规程》，建议将每班人数减至规定人数590人，需要的教职工人数为84人。

2.对人员进行优化精简

（1）加强编外教师培训：针对部分教职工可能存在的专业能力不足问题，制定系统的培训计划。通过内部培训、外部专家讲座、线上课程学习等方式，提升教职工的专业素养和教育教学能力，使其能够更好地履行工作职责，弥补人员数量上的不足。

（2）合理利用编外人员：在保证教职工总数基本满足幼儿配备标准的情况下，对于编外人员，可通过签订规范的劳动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障其合法权益。同时，

加强对编外人员的管理和培训，使其能够融入幼儿园的工作环境，为幼儿提供优质的服务。

3.形成编制补数量、经费提质量的双重保障机制

强化编制动态保障与经费优化，建议教育、编制部门参照《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及园所实际保教规模，建立教师编制年度动态调整机制，通过专项招聘、跨校调配等方式逐步补齐61人缺口；同时依据《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中“保教费应用于保育教育成本”的要求，协调财政部门保障幼儿教育成本，或设立学前教育专项补助资金，将补助范围延伸至编外教师待遇保障与园所运转需求，缓解经费压力。二是健全师资稳定与激励体系，建议财政统筹保障编外教师待遇，通过“财政补一点、园所筹一点”的方式落实社会保险，减少人员流动，同时从补助资金中划拨专项培训经费，依托区域研修联盟提升教师专业能力，形成“编制补数量、经费提质量”的良性保障格局。

（二）完善资产日常管理机制，动态维护账实一致

推行“定期对账 + 动态盘点”模式：每月底由资产管理部门与财务部门核对固定资产台账，重点确认新增、变动、报废资产的账务记录是否完整；每季度开展局部抽查盘点，每学期末进行全面实地盘点，对差异项在一定工作日内完成原因分析与整改，形成“核对—盘点—整改”的循环机制。

（三）全面进行幼儿综合素质评价

建议幼儿园在进行幼儿综合素质评价时，从以下几点入手：（1）拓宽评价维度，构建多元评价体系。在现有评价基础上，新增“社会适应”“健康习惯”“艺术表现”“科学探究”四大维度：社会适应维度关注幼儿与同伴交往、团队协作、规则意识等表现；健康习惯维度涵盖饮食作息、运动能力、自我保护意识等内容；艺术表现维度侧重幼儿音乐、绘画、手工等创意表达；科学探究维度记录幼儿对自然现象的好奇度、动手实验的参与度。每个维度细化具体评价指标，如将“社交合作”拆分为“主动分享玩具”“帮助有困难的同伴”“参与集体游戏的积极性”等可观察、可记录的小点，确保评价覆盖幼儿身心发展全方面。（2）丰富评价主体，形成家园协同评价合力。打破仅由教师评价的单一模式，引入家长、同伴及幼儿自我参与：教师通过日常观察记录幼儿在园表现，填写《幼儿成长观察手册》；家长结合幼儿在家行为，反馈“家庭成长日志”，内容包括幼儿家务参与度、亲子互动表现、情绪稳定性等。